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2、授权额度

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的余额合计不超过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得包括风险投资。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6、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上述投资。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整体形势决定投资产品的具体时间，以防范和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自有资金的变化情况实时适量进行上述投资，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公司将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的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与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增加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综上，华西证券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沃施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可仁

刘静芳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